

特急

中共剑阁县委办公室文件

剑委办函〔2020〕11号

中共剑阁县委办公室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周末卫生 大扫除”活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剑阁经济开发区：

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爱国卫生运动是党和政府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要周密部署安排、科学统筹调配，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避免出现人员扎堆和聚集；要注重工作实效、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督查督办，切实把“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作为推动工作发展、密切干群关系的有力载体，积极倡导广大群众养成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健康剑阁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将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跟踪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于3月18日前书面报送县爱卫办（联系人：杨丽，联系方式：15984441064，905598174@qq.com）。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周末卫生 大扫除”活动方案》的通知

川委厅〔2020〕10号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积极营造良好卫生环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周末卫生大扫除” 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0〕2号）精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针对复工复产后的生产、生活、购物、交通等环境，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统筹协调作用和群众广泛参与的优势，以环境卫生整治、粪便污水垃圾处理 and 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为重点，在全省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

二、活动原则

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活动由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组织，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以村（社区）为工作单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工作场所卫生大扫除，公共区域由村（社区）划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包干负责。

三、活动时间

3月14日（星期六）全天。

四、活动内容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卫生大扫除。对办公室、车间、厂房、职工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等场所进行大扫除，彻底清理卫生死角，畅通下水道，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二）乡村环境卫生大扫除。对村域内生产生活废弃物和沟塘、河道等水体中的漂浮物、畜禽尸体等进行清理，组织动员村民开展屋内屋外、房前屋后病媒生物孳生地清除。

（三）社区环境卫生大扫除。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社区绿地、楼道、电梯、地下车库、垃圾收集点、厕所等重点区域大扫除和病媒生物消杀。按照分片包干的要求，组织安排辖区内相关单位和机构开展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卫生大扫除。

（四）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大扫除。开展农贸市场所有摊位及周边环境卫生大扫除，确保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重点对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家禽水产售卖点、下水道等部位进行清扫保洁和消毒。动员商户清理摊位卫生，清除积存垃圾。

（五）餐饮业环境卫生大扫除。组织已营业的餐饮店、小作坊、小熟食店等经营户开展卫生大扫除，及时清理垃圾，完善防鼠、防蝇、防尘设施，确保卫生整洁。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安排，明确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广泛动员参与，加强督促检查。乡镇（街道）要制定细化本辖区活动方案，压实村（社区）工作责任。村（社区）要动员辖区内相关单位和机构积极参与，细化公共区域卫生大扫除分片包干方案并通知到位，促进全社会齐动手、共参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二) 做好卫生防护。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组织做好活动参与人员的个人卫生防护。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时，要采取分区域、分时段等方式推进，避免人员聚集。

(三) 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开展情况，并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和健康科普等知识，促进养成良好卫生健康习惯。

(四) 及时总结评估。各市（州）、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总结评估活动成效。